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65號

原告 鄭佩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8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10元，惟其中14萬9565元係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033元（元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27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103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7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